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 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5月30日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层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现职中层领导干部。

第三条 出国（境）管理主要分为因公和因私两种情形。因公出国（境）主要指出访目的为洽谈合作、友好访问、参加会议、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、访学及执行其他公务等“因公”范畴，使用学校经费或国家经费等“因公”经费的出访行为。因私出国（境）指非公务原因出国（境）的相关情形，主要包括旅游、探亲、访友、就医、处理其他个人事务等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执行和遵守相关组织、外事和财务纪律。

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必须通过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渠道办理手续，要坚持因事定人，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。因私出国（境）直接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和备案。

第六条 中层领导人员申请出国（境）应避免下列情况发生，确因工作需要难以避免的，须经党委会研究批准：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一个月以上的。

（二）一年内因公出国（境）超过两次的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除外）。

（三）同一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党政正职在同一时段内同时出国（境）的。

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出国（境）前，要事先做好安排，确保本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中层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一年及以上的，应免去现任职务。

第三章 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及审批流程

第八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中层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材料审核及相关手续办理。

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随同校领导或跨单位跨部门的非学术交流性质出访，须由学校党委会讨论确定组团名单、经费出处。

第四章 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及审批流程

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。

第十一条 除特殊情况外，中层领导干部一般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。出国（境）时间超过一个月的，一般应提前半年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出国（境）意向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同时还需要申办相关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本人应根据具体情况，预留足够时间，提前申请。

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中层领导干部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”，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，说明申请事由、起止时间、目的地以及需要学校出具的相关材料等情况。

（二）中层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由分管校领导提出审批意见；中层副职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先由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党总支书记提出审批意见后，再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在分管校领导审批基础上，组织部初审后提交学校党委书记最终审批。

（四）申请经批准后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备案，并通知中层领导干部办理申领或领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相关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因故需要延长在国（境）外期限的，应在批准的出国（境）期限内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和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。

第五章 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管理

第十五条 中层处级领导人员的出国（境）证件实行集中管理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学校国际交流处负责集中保管；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党委组织部负责集中保管，具体管理参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人员作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交流合作，应持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

第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、组织处理或党纪、政纪处分：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，私自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的。
- 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，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（绿卡）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擅自更改出访内容、路线和日程安排的。

（四）虽经批准因私出国（境）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、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（境）的。

（五）公款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的。

（六）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。

（七）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接受外商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资助的。

（八）违反其他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。

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后，要做好保密工作，坚持内外有别，不泄露机密情报和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中层领导干部，不得以党员身份在国（境）外参加公开活动；应定期主动联系所在单位和党组织，遇到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返回后，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到及销假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发生及时报告范围内有关国（境）外个人有关事项，应按规定按程序及时报告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退休一年内中层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